

# 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HNZX-2024-07-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887288 万元, 招标人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挖回填、铺设人行道和绿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须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①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②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谈判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显示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否则视同未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通过后，现场直接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 6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 605 室

#### 七、其他

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智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X-2024-07-03 号；
- 2、项目名称：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8872.88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寺河组水毁塌方清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赵保镇南窑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挖回填、铺设人行道和绿化；
  -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5.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6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 5.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5.8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①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②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谈判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显示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否则视同未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 508 室；

3、方式：报名通过后，现场直接获取；

4、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4.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2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社保证明原件；

4.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

4.4 外省企业需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网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所有资料要求报名时查验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5、售价：每份 3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605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阳县赵保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8788003

代理机构：河南智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508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37900162

河南智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阳县赵保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8788003

电子邮件：zbx878800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智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宁远财富广场508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37900162

电子邮件：hnxgclyx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